

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龙新自然资〔2026〕85号

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关于福建省 龙岩市新罗区适中仁和松云山矿区玻璃用 砂岩探矿权公开拍卖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福建省矿业权竞争出让工作规程》（闽自然资办〔202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新罗区自然资源局在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现场拍卖方式公开出让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仁和松云山矿区玻璃用砂岩探矿权，现就公开拍卖出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人

出让人名称：新罗区自然资源局

18	117.0622076	24.4921323
19	117.0620232	24.4915578
20	117.0615093	24.4912731
21	117.0613729	24.4924295
22	117.0552813	24.4917174
23	117.0536714	24.4918011
24	117.0533868	24.4948493
25	117.0513352	24.4959888
26	117.0453478	24.5001717
27	117.0502346	24.5016023

资源储量：根据《新罗区松云山矿区玻璃用砂岩矿调查报告》，经初步调查，矿区范围内共圈定玻璃用砂岩矿矿体 1 个,矿体真厚度 14.54m,平均品位 SiO₂:97.12%,经估算玻璃用砂岩矿潜在矿产资源矿石量 100.67 万吨，存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前景。

勘查工作程度：草根

勘查投入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拟出让年限：5 年。探矿权期限届满，可以续期，续期最多不超过三次，每次期限五年；续期时应当按照规定核减勘查区域面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探矿权人应当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及时开展勘查工作，并每年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无正当理由未开展或者未实质性开展勘查工作的，探矿权期限届满时不予续期。

起始价：62.88 万元。

四、竞买人资质条件

动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但不计利息。

五、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

(一) 出让方式：现场公开拍卖

(二) 公告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17 日

(三) 公开拍卖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四) 现场拍卖会地点：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交易厅（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388 号万宝广场 B1 幢）。

六、获取拍卖文件的途径和申请报名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获取拍卖文件的途径：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longyan.gov.cn/lyztb/>）下载《探矿权出让须知》等材料（项目编号：CR2026-01）。

申请报名的起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8 月 17 日 17:00 分止（正常上班期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申请报名方式：竞买人现场报名。

提交地点：龙岩市莲西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层。

申请报名需提供的资料：

1.申请表、承诺书；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如法定代表人无法亲自办理竞买手续的，须提交经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3.竞买保证金票据复印件；

竞买人参加报名申请，即视为对该探矿权现状和出让文件已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所有风险。竞买人应提前进行考察与踏勘，费用自理。

（一） 矿产资源勘查具有高风险、高投入的特点，出让范围的地质工作程度较低，存在找矿风险。出让方提供的勘查区有关找矿信息，仅供竞买人参考，出让方不作任何承诺。所有参与竞买人视同认可投资风险并自行承担。

（二）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划、环境保护、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存在探明矿产资源后无法转采的政策风险，投资风险由竞得人自行承担。若竞买人需对矿区进行现场踏勘的，可按本出让文件提供的地理位置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出让人不另行组织现场踏勘。同时竞买人可向出让人进行咨询，详细了解探矿权的相关情况，慎重决策。

（三） 竞得人须在完成探矿权登记，取得勘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勘查作业，在勘查活动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勘查），竞得人在受让探矿权矿区范围内进行建设时，勘查活动涉及使用林地的应依法依规办理林地报批手续。有关用水、用电、污水处理及其他设施引入工程等事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四） 竞得人在勘查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

- 6.竞得人未按时与出让人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的；
- 7.竞得人未按《探矿权出让合同》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
- 8.竞得人逾期未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的。

(二) 违约责任

1.对竞得人出现上述第 1 至 6 条违约行为,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并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福建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新罗区人民政府网站、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通报;

(2) 没收竞买保证金,竞得人已经缴纳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

(3)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要求,对失信主体信息进行记录、管理、公开,进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2.对竞得人出现上述第 7 条违约行为,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自违约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加收的违约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逾期未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出让人有权解除《探矿权出让合同》,并会同相关部门对竞得人开展企业失信联合惩戒,进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没收竞买保证金,竞得人已缴纳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竞得人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依法依规处置。

3.对竞得人出现上述第 8 条违约行为,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探矿权竞得资格,合同于逾期之日当日

摊征收年限不少于采矿权有效期的一半；矿山生产规模为小型及以下的，均摊征收年限按采矿权有效期的一半计算。探矿过程中，如有新增符合转采的矿种，转采时应按有关规定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 本次探矿权拍卖出让交易服务费用由竞得人支付，交易服务费按《探矿权出让须知》中收费标准具体计算，交易服务费应在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付清。

(三) 本公告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福建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新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龙岩市产权交易网同时发布。其他事宜可向新罗区自然资源局矿管股或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赖先生，联系方式：0597-2239011

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联系方式：0597-2688591

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7月2日

